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4/09-10(07)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5月13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小班教學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03-2004學年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試驗研究(下稱"該研究")，識別在選定的公營小學實施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調適，藉以提高學習的成效。在第一階段，當局進行了一項調查，以瞭解當時在學校實施具效能的小組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優良做法。鑒於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重訂了第二階段的研究重點，並在一些選定的學校試行小班教學。參與研究的學校獲得有時限的額外資源，由2004-2005學年起連續兩年由小一至小二開辦小班(每班學生約25人)。當學生升讀小三後，便會回到普通班。該兩批學生在小二以後的學習情況以縱向方式跟進，以研究在小一及小二小班教學中所得的教學成效能否持續到更高年級，亦會就這些學生與在沒有參與該研究的學校就讀但背景相似的學生作比較，以確定這些學生會否在學術和情意等範疇有較理想的表現。第二階段研究為期4年，至2008年年底結束。

3. 教育局局長於2007年9月9日宣布，由2008-2009學年起，小學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的標準班額，由每班37人減至35人，而活動教學班的標準班額則由每班32人減至30人。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進一步宣布，由2009-2010學年起，當局將會循以下方向由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到2014-2015學年推展至小六 ——

- (a) 對於有足夠學額的校網，校網內各小學可選擇是否推行小班教學(即以25人一班為派位準則)。對於不選擇推行小班教學的小學，每班的派位人數會維持在30名；及
- (b) 對於學額可能不足的校網，政府當局會先讓校網內各學校表達實行小班的意願。經考慮有關校網內所有學校的意願後，如預計仍會出現學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會研究解決方法，包括向鄰近校網"借位"，以及研究興建新校的可行性等。不過，若基於實際的限制因素，令校網內的學校未能由2009-2010學年起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會另行考慮方法，協助該等學校推行校本措施。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與小班教學相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曾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該研究的中期結果

5. 在2007年2月1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劍橋大學的Galton教授(即受委託進行該研究的顧問)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該研究的中期結果。該研究的中期結果及初步分析載於**附錄I**。

6. 根據該研究的觀察所得，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在學業成績、對科目的態度和學習動機方面，比普通班的學生表現較佳。委員質疑上述觀察是否屬實，並且指出，這項觀察所得與參與研究學校所分享的經驗大相徑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發表該研究的中期報告，以瞭解該研究的設計及其採用的研究方法。

7. 政府當局強調，該研究的結果和觀察所得只屬初步，政府當局無意藉初步研究結果，貶低小班教學的效益。為保持該研究的獨立性，以及避免對參與研究的學校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教育局採取一貫做法，即不公開正在進行的調查研究的中期結果。待該研究完成後，教育局會發表該研究的終期報告結果。

### 過渡期

8. 當局宣布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的決定後，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有關的推行細節。委員察悉，截至2008年2月，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公營小學共有463所，當中

323所(或70%)欲於2009-2010學年由小一班級開始推行小班教學。在2008年3月至6月期間，政府當局對36個校網的學位供求情況進行評估，以確定學位供應是否足夠應付2009-2010至2014-2015學年這6年間的推算學位需求。根據推算，在該323所學校當中，將會有297所學校(即佔92%)會由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小班教學，因為預計這些學校所屬的校網不會出現學額短缺的情況，或預計短缺情況只屬輕微<sup>1</sup>。當局會向準備推行小班教學但由於學校所屬的校網預計會出現學額短缺的情況而未能如願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當局也會為所有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條件是學校已就如何提升學與教的成效擬訂具體計劃。

9. 委員認為當局應訂定過渡期，並應在過渡期結束後在所有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委員認為，由於小學的學生人口每年均有波動，因此學額不足只屬短暫性質。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短期措施，例如在興建新校前向鄰近的校網"借位"。部分委員認為，在過渡期結束後，當局應終止向維持每班30人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10. 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方向是鼓勵小班教學，而非強制推行小班教學。當局應給予學校彈性，讓學校決定是否推行小班教學，而在作出決定時，既須考慮是否有足夠課室可供運用和受訓教師的數目等實際情況，亦須顧及學校、家長和學生的意願和需要。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為所有公營小學設定實施小班教學的時間表。推行進度將視乎學校是否選擇和準備推行小班教學而定，以及在個別校網推行小班教學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計劃就每個校網6年內的學額供求情況進行評估，第一個規劃期由2009-2010學年至2014-2015學年。政府當局會在每年3月致函尚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邀請學校提供擬推行小班的年份，以便作出規劃。對於在該6年間預期欠缺班數的校網，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短期措施。若出現持續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這些校網進行建校計劃及／或修訂校網的分界。

11. 根據最新資料，小班教學第二個規劃期(即2010-2011學年至2015-2016學年)已經完結。在2010-2011學年，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將增至318所(69%)。

### 標準班額

12. 部分委員認為應進一步減少每班25人的標準班額，以期盡量發揮推行小班教學的效益，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每班25名學生是否小學教育的理想班額。

---

<sup>1</sup> 截至2009年12月，已於2009-2010學年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共有301所，佔公營小學的65%。

13. 政府當局認為，以每班25人為標準班額屬適當；相對於澳洲、日本及英國公營小學的平均班額而言，香港的標準班額已相當理想。即使以每班25名學生的標準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已須處理某些校網在基建設施方面的限制；因此，若進一步減少標準班額，將會對資源構成重大影響，同時也會受到若干實際情況的限制。

### 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14. 委員注意到，當局沒有定出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具體時間表。有委員建議由2008-2009學年開始，每年將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讓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能在2014-2015學年完成小學教育後，升讀班級人數較少的中學。

15. 政府當局表示，尚未就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作出決定。鑒於推行小班教學對財政有重大影響，政府當局因此決定率先在小學教育推行小班教學。由於小學的小班教學政策及新高中學制將會由同一學年起實施(即2009-2010學年)，因此，在未來數年間，政府當局會集中籌備及安排這兩方面的工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由2009-2010學年開始，在9月點算學生人數時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的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準則，將由每班35人逐步減至每班30人。

### 在特殊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16. 委員對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表示關注。委員察悉，供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入讀的特殊學校以20人為一班，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減少特殊學校的班額，以改善這些學校的教與學環境。

17. 政府當局指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一直推行小班教學，學生人數由每班8至20人不等。當局根據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學生情況訂定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政府當局正檢討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教師的專業發展

18. 委員關注當局為推行小班教學所提供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與師資培訓院校初步商討，為職前及在職教師提供所需的專業發展課程。培訓課程將旨在加強教師運用小班環境優化教與學的能力。當局亦會舉辦專題工作坊及研討

會。此外，當局將會識別一些在小班教學方面具有經驗的學校為"種子學校"，以分享經驗的方式為其他學校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在落實專業發展計劃前，將會參考小班教學研究結果及顧問的建議。

##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月發表該研究報告。報告全文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印文本亦放置於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的中央資源中心，供公眾人士參閱。"該研究有關有效教學策略及支援模式的相關研究結果摘要"及"2008-2009年舉辦與前述相應的專業發展計劃以支援教師發揮小班教學的最大成效"，分別載於**附錄II**及**附錄III**。

## **有關文件**

2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7日

## 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試驗研究 中期結果

Galton教授根據首兩年的數據及觀察所得，提供以下初步分析：

- (a) 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在學業成績、對科目的態度和學習動機方面，比普通班的學生表現較佳；
- (b) 曾嘗試根據多項"共通能力"(例如批判性思考能力、解難能力和創造力)將每一個學科測驗項目詳加分析。就小班教學對提升這些共通能力的作用，暫時未有定論；
- (c) 把其中5所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與其餘的學校比較，分析顯示，就第二批學生而言，接受小班教學的清貧學生在中文和數學科的表現較佳，但在第一批學生中則並無這情況出現。第一批學生由小一至小三都在小班上課，直至2007-2008學年升讀小四時，便會重回普通班學習。第二批學生在小一和小二以小班教學的形式學習，在2007-2008學年升讀小三時，則重回普通班學習；
- (d) 在有系統的課堂觀察中蒐集到的資料，有跡象顯示參與研究的教師(尤其是中文和數學科教師)正改變其慣常的做法，有較高層次的解難式提問和更多不同的回饋方式，但整體上未有證據顯示教學模式有重大的改變；
- (e) 雖然人們普遍相信在小班的環境下，學生可以得到更多的個別照顧，但從有系統的課堂觀察所得的資料顯示，在小班中教師給予學生的個別照顧並不多；及
- (f) 個案研究顯示，學校和教師仍未達致願意主動修訂課程以充分發揮小班效益的階段。

資料來源：上述資料由劍橋大學的Galton教授在2007年2月12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

## 研究結果摘要 – 發揮小班教學成效的有效教學策略及支援模式

- 為支援教師實施小班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應涵蓋以下六大原則：(i) 訂定清晰的學習目標、(ii) 使用延展性的提問技巧、(iii) 增加學生參與、(iv) 進行兩人及小組活動、(v) 提供適切的回饋以及 (vi) 設計評估學習的架構。
- 透過延展的全班討論和增加兩人和小組活動，以鼓勵學生多發言及參與，對提升學生學習的理解至為重要。這亦有助由現時側重全班授課，即學生大部份時間觀看或聆聽老師教學，過渡至建議的教學模式。建議的策略應首先著眼於改善全班討論時的提問質素，以及在進行兩人小組活動時有效地利用朋輩輔導，讓能力較高的學生幫助能力稍遜的同學，教師亦因而可以給予更多個別關顧。當教師已純熟運用這些有效的全班教學策略後，可實施小組合作活動。
- 就照顧學習差異，應採用適切的課堂組合模式及教學策略，以便提升學生的學習水平，其中包括靈活的分組策略（讓適應較快的學生自行學習的同時，教師可集中照顧能力稍遜的學生），朋輩輔導，以及創設與學生日常生活相關的教學資源。此外，教師若能掌握提升學生自我期望的技巧，讓學生明白進步與否繫於他們的努力而非他們缺乏能力，這樣學生才較容易獲得最大的改善。
- 應推廣「學習圈」的支援模式，以便學校與學校間以及學校內的不同科組分享教學經驗，每次共同探討某一特定的教學課題，讓教師互相觀摩和評鑑課堂教學和策略運用，以提升參與教師的教學專業。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舉辦與前述相應的專業發展計劃以支援教師發揮小班教學的最大成效

推行時間	專業培訓及支援活動
2008年4月	舉辦「合作學習」校本工作坊
2008年4月至6月	成立共同備課學習圈，以支援教師共同備課、互相到學校觀課，以及檢視教學法
2008年5月	舉辦研討會，由上海的教育工作者講解當地的小班教學情況
2008年7月	舉辦分享會，由具備小班教學經驗的校長及教師分享規劃小班教學的經驗
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	建立學校網絡，定期提供專業支援、經驗及資源分享
2008年10月	舉辦研討會，由教育局人員講解小班教學的目標及實施策略
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	為中文、英文和數學科教師成立學習圈，讓他們定期參與工作坊，並每月會面一次，互相到學校觀課，然後在教育局學校支援組的輔助下進行反思討論
2008年12月及2009年4月	前往上海考察，進行學校探訪，透過觀課體驗有效的教學法；並與當地的專家及前線教育工作者就如何順利推行小班教學，交換雙方在實施策略、支援措施及其他具體因素等方面的意見及經驗
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	與師資培機構分享小班教學研究的結果，以期強化教師培訓計劃和規劃中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
2009年3月至5月	為中文、英文、數學和常識科教師舉辦工作坊，講授如何透過有效的策略以發揮小班教學的優點
2009年5月起	在六年期間舉辦在職教師培訓課程，並按情況需要提供代課教師
2009年10月至11月	為中文、英文和數學科教師舉辦工作坊，講授如何透過有效的策略以發揮小班教學的優點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於2009年12月提交的立法會CB(2)645/09-10(01)號文件附件。



## 附錄IV

### 有關小班教學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5.7.199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項質詢</a>
立法會	30.9.199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0項質詢</a>
立法會	14.10.199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0項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1999 (議程項目II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立法會	19.12.2001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5至47頁(質詢)</a>
立法會	3.7.2002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9至54頁(質詢)</a>
立法會	13.11.2002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2至16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1.2002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立法會	27.11.2002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9至99頁(議案)</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5.2003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6.2003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3.12.2003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0至104頁(議案)</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2.2004 (議程項目I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7.2004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27.10.2004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8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1.2004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12.2004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至64頁(議案)</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6.2005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8.6.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3至55頁(質詢)</a>
立法會	8.3.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2至54頁(質詢)</a>
立法會	17.5.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0至54頁(質詢)</a>
立法會	21.6.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6至64頁(質詢)</a>
立法會	6.12.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8至34頁(質詢)</a>
立法會	24.1.2007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33至188頁(議案)</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2.2007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4.2007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1653/06-07(01)</a> <a href="#">CB(2)1735/06-07(01)</a>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2.2008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2654/07-08(01)</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7日